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张青

张青，男，52岁，现任董事、党委书记、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研究生，工学硕士；2017年1月调入本公司任职；高级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韦松

韦松，女，52岁，现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1月调入本公司任职，高级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工作经历

（一）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张青

近10年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再保险部总经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总裁，现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兼董事（2017.04 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02 兼任）、合规负责人（2020.02 兼任）。

2. 专业责任人 韦松

近 10 年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货运保险部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04 兼任）、财务负责人（2017.05 兼任）、首席投资官（2020.08 兼任）。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张青

2020 年 11 月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兼任陆家嘴国际再保险会议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 年 5 月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

2. 专业责任人 韦松

2020 年 11 月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20 年 11 月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韦松女士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再发〔2021〕268号

签发人：张青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张青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韦松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张青总裁和韦松副总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

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承诺函
3.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 韩晶 联系电话： 18610814363)

抄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发送: 公司领导, 综合部 /人力资源部, 资金运营部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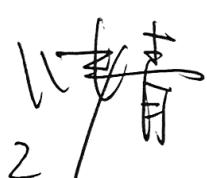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青与专业责任人韦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12.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青，是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韦松，是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日